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0301000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组织、指导全州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

2.统筹、指导全州农村、机关、国企、事业单位、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级各类党组织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

全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组织新时期组织工作研究。

3.提出县（市）和州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州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各和领导干部任免的意见和建议；承办州委管理干部职务任免、调配、交流、安置、工资、待遇和离退休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驻楚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工作，并对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调整、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4.研究制定全州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落实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统筹使用各年龄段干部。

5.研究、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拟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6.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培训等事务，研究拟订全州公务员管理配套政策和地方性政策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对外合作交流、申诉控告等。

7.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全州干部教育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州管干部和组织系统以及有关党政干部进行培训，负责干部调训：指导、协调、检查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单位

的干部教育工作；指导各县市和有关单位加强干部培训基地建设；研究、探索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制度、措施。

8.负责全州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9.负责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调研指导、监督检查及有关综合协调工作，及时向州委和省委组织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负责干部审查、历史遗留问题的审核处理工作，管理党员、州管干部的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10.指导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机关党建工作，归口管理州委编办、州委老干部局、州委州直机关工委。

11.完成省委组织部和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州党委的统一部署，研究起草“1+3 方案+两表两清单”系列文稿，筹备召开全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全州 1.29 万各级党组织按时启动主题教育。

2.牵头抓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和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工作。围绕州委“1133 战略”认真开展大比拼，10 县市、楚雄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州级 76 个部门共提出担当履职目标 1274 项，厘定追赶标兵 163 个，争创标杆 116 个，其中国家级标

兵标杆 25 个，30 个民族自治州层面的标兵标杆 2 个，省级层面标兵标杆 225 个，滇中层面标兵标杆 25 个，州级层面标兵标杆 2 个。

3.着力提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切实加强各级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研究制定《楚雄州 2019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and 各类培训主业、主课，教育引导全州各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健全完善干部工作体制机制，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制定出台干部工作“五大体系”“1+5+N”系列制度和《关于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体检诊断—康体治疗—实绩问效”全链条综合分析研判的七条措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办法》《楚雄州党政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关于在“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中加强知事识人全面考察干部的实施办法》，编制了《州级机关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5.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各项任务，努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的十六条措施》《楚雄州“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实施方案》和《楚雄州“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重点任务项目清单》，以“九创新九提质”为抓手，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扎实抓好 7 个方面 23 个具体

项目，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过硬。

6.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努力提升脱贫攻坚组织化水平。深入实施“彝州脱贫先锋行动”，精心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干部专题培训。持续在 10 县市开展“四面红旗”争创评选活动，切实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转移就业、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

7.扎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凝聚彝州跨越发展各类人才。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楚雄州 2019 年人才工作要点》，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构建上下协同、左右联动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责任。

8.统筹推进公务员管理工作，努力打造适应彝州发展需要的公务员队伍。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举办“楚雄州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公务员法暨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业务培训班”和“2019 年公务员初任培训班”，认真组织各级组织人事干部和新进公务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属于行政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41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3.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9%；其他收入 29.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9.4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37.0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1.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专项工作增加造成项目经费的增加。2.其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上级拨入的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42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89%；项目支出 442.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11%。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123.8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收入的增加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经费的增加；2.项目经

费的增加主要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一部手机治理通”专项工作办公室工作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8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2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61.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8.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0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2.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用于开展楚雄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建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办公室网格化管理平台等相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3%。与上年对比增加 246.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7.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02%。主要用于组织事务支出；

2.教育（类）支出 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1%。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91%。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支出 48.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4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7.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务用车平台租车费用被预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26.03 万元，比 2018 年的 24.41 万元增加 1.62 万元，增长 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4.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2.94%。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平台租车费用被预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7 万元，占 59.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7 万元，占 40.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4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和公务用车平台租车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0.5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5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会议接待和工作接待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53 万元,与上年 342.69 万元对比减少 224.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资产总额 211.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41 万元，固定资产 97.18 万元，对外投资

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36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63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8.81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3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使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11.95	114.41	97.18	0	97.18	0	0	0	0	0.36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决算支出、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八、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指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是指各单位为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0301111